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 | | | |
|----------|--------|---|---|
| 创新应用基本信息 | 创新应用编号 | 913200007322511715-2025-0001 | |
| | 创新应用名称 | 基于大数据和地图网格技术的普惠信贷服务 | |
| | 创新应用类型 | 金融服务 | |
| | 机构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7322511715 |
| | |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 300300C3240632000013 |
| | | 机构名称 |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2136H232010001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
| | | 拟正式运营时间 | 2025年12月01日 |
| | 技术应用 | <p>1. 运用地图网格技术，基于五层行政区划及沿路划线等功能，实现快速、精确划分网格，将客户居住地、经营地或工作地址进行经纬转化，落入网格实现进件即管户，新增虚拟网格，对商户、园区企业等集中分布客群进行针对性管户，新增重点网格解决小微事业部及公司部与支行营销区域重叠的难题，以地图数据支撑打造数字网格服务体系，作为普惠信贷走访营销进件的基础支撑，助力全省农商行精准普惠金融。</p> <p>2. 运用大数据技术，在获得客户授权的前提下，对客户行内表现、央行征信、联合征信、司法、工商、产业链、社保、公积金、不动产、各类涉农主体身份及经营情况等内外部数据进行融合应用，实现9大类32小类的客群精细划分，开发多维度客户标签，构建客户360全景视图，支撑名单制预授信工作开展，依托数字网格体系，为普惠信贷营销和进件提供支撑。</p> <p>3. 运用机器学习及算法建模技术，对行内外数据进行特征学习和样本训练，构建覆盖预授信、准入、测额、定价、贷后检查、续期、提额等信贷全流程的风控决策模型，构建两级法人架构下以客群为中心的风控决策体</p> | |

| | | |
|-------|--|--|
| | | <p>系，实现差异化授信策略与动态风险监测，提高风险识别精准度与管理可持续性。</p> <p>4. 运用远程视频、电子签章及格式化报告等技术，在信贷作业过程中实现客户身份远程核验、合同无纸化签署、调查报告自动输出，提高信贷流程数字化水平，实现阳光信贷从产品导向向客户导向转型，提升客户用信体验与服务响应速度。</p> |
| 功能服务 | | <p>本应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及地图网格等技术，构建“基础、物理、虚拟、重点”四层网格架构，以“网格到人、责任到户”为客户提供伙伴式贴身服务，融合应用征信、司法、工商、产业链、社保、公积金、苏农云等内外部数据，构建以客群划分为基础的营销和风控模型，结合远程视频核身、数字签名、电子合同等功能，为零售客户、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提供快速进件、面对面出额、极速提额、智能续期等便捷信贷服务，提升信贷办理效率和风控水平，有效提升客户融资可得性，大幅提升客户体验。</p> <p>本应用由江苏农商联合银行主导研发及运营，联合全省农商行推进落地，此外没有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p> |
| 创新性说明 | | <p>1. 在网格管理创新方面，运用数字网格技术构建“物理+基础+虚拟+重点”四层架构，配套“总行—支行—网格管理员”三级穿透机制，实现“网格到人、责任到户”，大幅提升客户管理效率。</p> <p>2. 在信贷服务模式方面，融合多源数据支撑名单制预授信，通过“地址+经纬”精准分配客户，打造“面对面出额、极速提额、一键续期、纾困续贷、省级产品支撑”全流程服务，有效缓解中小微及个体户融资难、融资慢问题。</p> <p>3. 在风险防控方面，将九大类客群模型、风控因子与原子额度利率规则嵌入信贷全流程，结合商户经营稳定性、闭店预警等动态数据强化研判，并通过智能贷后管理（首检、定检）保障安全，切实提升风控水平。</p> |
| 预期效果 | | <p>1. 提高融资可获得性：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转贷难”问题，本应用通过数字网格匹配、名单制预授信、面对面出额、极速提额及一键续期等服务，实现授信流程简化与融资周期缩短，有效提升客户融资可得</p> |

| | | |
|----------|-------|--|
| | | <p>性，降低经营压力。</p> <p>2. 降低运营成本：针对客户管理盲区与信贷流程低效问题，本应用通过数字网格精准派单、客户与管户专人自动对接，结合信贷全流程无纸化、线上化、数字化作业，减少人工干预，提升获客管户与审批效率，显著降低运营成本。</p> <p>3. 增强盈利能力：针对风控滞后与资产质量管控难题，本应用运用全流程风控机制、模型辅助信贷“三查”及动态风险识别技术，提升风险识别精准度，有效降低不良率，保障信贷资产安全，增强银行可持续盈利能力。</p> |
| | 预期规模 |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全省52家农商行上线本应用，预计覆盖3000万户个人客户、300万户个体工商户及10万家企业。 |
| 创新应用服务信息 | 服务渠道 | 线下渠道：各农商行网点、客户经理携带展业APP上门 线上渠道：江苏·农商行手机银行 |
| | 服务时间 | 线上渠道：7×24小时；线下渠道：9:00至22:30 |
| | 服务用户 | 江苏省内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新市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 |
| | 服务协议书 | <p>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征信授权书》（见附件1-1-1） 《综合授权书》（见附件1-1-2） 《个人借款授信合同（含共借人）》（见附件1-1-3） 《个人借款合同（标准版）》（见附件1-1-4） 《一般保证合同》（见附件1-1-5） 《最高额抵押合同（标准版）》（见附件1-1-6） |
| 合法合规性评估 | 评估机构 |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业务管理部（普惠金融部） |
| | 评估时间 | 2025年9月24日 |
| | 有效期限 | 3年 |
| | 评估结论 |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 |

| | | |
|---------|------|--|
| | | <p>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8 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 3 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3 号公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p> <p>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针对大数据分析及网格地图地理信息应用场景，采取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敏感信息脱敏等必要措施，切实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在普惠信贷服务全流程中，严格遵循信贷业务监管要求，确保贷款审批、资金发放、贷后管理等环节合规有序，所提供的普惠信贷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p> |
| | 评估材料 |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和地图网格技术的普惠信贷服务》（见附件 1-2） |
| 技术安全性评估 | 评估机构 |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产品研发部 |
| | 评估时间 | 2025 年 9 月 24 日 |
| | 有效期限 | 3 年 |
| | 评估结论 | <p>本应用遵循安全优先、合规驱动、风险可控的设计原则，进行了安全性和安全机制设计，保证系统安全性，确保系统在私有化部署的情况下是安全的，能够提供稳定、可靠的服务。同时，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和审查，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始终得到维护和保障。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p> |

| | | | | |
|------|------|---|--|--|
| | | 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基于数字证书的移动终端金融安全身份认证规范》（JR/T 0285—2024）、《移动终端支付可信环境技术规范》（JR/T 0156—2017）、《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方法》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 | |
| | 评估材料 |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和地图网格技术的普惠信贷服务》（见附件 1-3） | | |
| 风险防控 | 风控措施 | 风 险 点 |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 |
| | | |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 |
| | | 防 范 措 施 1 | 可能存贷款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 | |
| | | | 贷前，加强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相关影响告知工作。贷后，采取大数据分析、现场调查、受托支付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 |

| | | | | |
|--|---|------|--|--|
| | | | | 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
| | | 风险点 | |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
| | 3 | 防范措施 | |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
| | | 风险点 | | 客户经理账号被盗用与越权操作。客户经理账号是访问客户敏感信息的核心入口。一旦账号凭证泄露，攻击者可冒充客户经理，查看、篡改客户信息，甚至违规办理信贷业务，造成重大损失和数据泄露。 |
| | 4 | 防范措施 | | 强身份认证与会话管理，推行双因子认证（如短信验证码+人脸识别），强制定期更换密码。设置会话超时锁定，并对异常登录地点、时间、频繁登录失败进行实时监控和告警。严格的权限隔离，基于“最小权限原则”和“职责分离”原则，精细化配置客户经理的数据访问和业务操作权限（如仅能查看自己管辖的客户，审批与放款权限分离）。 |
| | | 风险点 | | 客户数据在传输与展示环节泄露。数据在从服务器传输到客户经理终端（PC、移动设备）以及在前端界面展示时，可能被截获或旁观。客户画像、信用报告等包含高度敏感信息。 |
| | 5 | 防范措施 | | 端到端加密与前端脱敏，互联网的访问交易全流程使用HTTPS等加密通道。在前端展示时，对部分关键信息（如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进行脱敏显示，仅在被授权且需要时方可点击解密查看完整信息。水印与防截屏，在系统展示的客户信息页面上添加动态水印（包含客户经理ID、时间），并设置客户端防截屏操作。 |
| | 6 | 风 | | 数据模型被污染或攻击，风控模型依赖的行为 |

| | | | |
|--------|--------|------|--|
| | | 险点 | 数据（如交易流水、位置动态）可能被恶意借款人伪造，从而躲避系统的监控和预警。 |
| | | 防范措施 | 数据真实性验证。接入权威数据源（如人行征信、工商信息）对借款人自主提供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同时，持续监控预警模型的触发率与准确率，及时发现异常。 |
| | 风险补偿机制 | |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补偿措施，配套风险拨备资金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江苏农商联合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 | 退出机制 | |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
| | 应急预案 | |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各方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 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
| 投诉响应机制 | 机构投诉 | 投诉渠道 | <p>1. 营业网点 向江苏省内农商行各营业网点大堂经理、客户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p> |

| | | | |
|------|-----------|--|--|
| | | | <p>言。</p> <p>2. 客服电话</p> <p>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6008），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p> <p>3. 门户网站</p> <p>通过门户网站（www.js96008.com）“客户服务”栏目在线留言。</p> |
| |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 | <p>受理部门：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客服中心</p> <p>受理时间：7×24 小时</p> <p>处理流程：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客服人员在接到投诉事件后，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p> <p>处理时限：简单问题当天，较为复杂问题 2-3 天，困难问题一周左右</p> |
| 自律投诉 | 投诉渠道 | | <p>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p> <p>投诉网站： http://cfp.pcac.org.cn/</p> <p>投诉电话：010-66001918</p> <p>投诉邮箱： fintechts@pcac.org.cn</p> |
| |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 |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p> |

| | | | |
|------|--|--|---|
| | | | <p>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联系方式：010-66001918</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p> |
| 备注 | 无 | | |
| 承诺声明 |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 | | |

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李海

2025年11月10日（盖章日）



附件 1-1

基于大数据+网格地图的普惠信贷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服务协议书包括《综合授权书》《征信授权书》《个人借款授信合同（含共借款人）》《个人借款合同（标准版）》《一般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标准版）》，详见附件。



征信授权书

(适用于申请网贷业务自然人客户)

本人授权贵行办理 审核个人信贷业务申请时，可以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人信用报告，同时本人授权贵行及上级机构（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包括本人基本信息、信贷信息（含贷款、贷记卡等业务）等信用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二、第三方数据平台信息查询及使用：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在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时，可以向公积金、社保、工商、税务、司法以及第三方依法合规的数据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单位查询、分析、使用本人相关信息。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为：自本人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至上述所有业务结清/办结之日止。

本人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中所有条款的声明，愿意承担授权贵行查询信用信息的法律后果，无论信贷业务是否获批准，本人的授权书、信用报告等资料一律不退回。如信贷业务获得批准，为保证贵行资产质量，本人同意贵行对已授信业务和已发放的信贷业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时查询本人信用信息。

贵行超出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特此授权。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人（签名）：

授权日期：



综合信息查询授权书

特别提醒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在您同意授权并确认之前，请仔细阅读本授权书的各项条款。一旦您同意本授权书并确认提交，即意味着您已充分理解本文件所有条款的含义，并对本授权书条款的各事项和授权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向（以下简称“”）以及其上级机构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级机构”）给予文本中的各项授权。且即使您的贷款申请未被审核通过，本文各项授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申请人授权

鉴于本人向申请贷款，为便于审核本人贷款申请，本人现授权及上级机构以下事项：

一、同意并授权保存本人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申请信息、身份信息、公共服务信息、各项业务历史数据等信息。

二、如申请额度获批且用款，本人同意对信贷资金使用情况和本人财务有关活动进行监督。

三、在本人发生贷款合同违约时，同意并授权冻结本人在的任何营业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并直接扣款以抵偿本人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四、同意并授权或上级机构向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的征信机构、公安机关、公积金、不动产、社保、税务、民政、物流企业、电商平台等第三方机构）查询、收集及记录与本人有关的消费记录、通讯方式、信用状况、就业、收入、婚姻、物流信息、手机定位信息、手机通讯信息等并保留相关核查资料。

五、同意并授权或上级机构查询和使用本人在金融监管部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局等）、行政司法部门（工商、审计、公检法等部门）、第三方机构的身份和信用信息；同意并授权将本人信用信息报送金融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机关建立和/或认可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系统。

六、同意并授权本人提供给的信息及本人享受金融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包括本授权书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可以由为本人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之目的而进行使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本人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但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除外。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条款自本授权书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后续贷款相关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七、本人提出的贷款申请，因不符合贷款审批政策而未予受理时，本人无异议。

八、本人同意收集、处理、传递、应用及保留本人的资料，无论贷款是否被批准或授信关系是否已经终止，上述资料均不予退回，但应对本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九、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接受提供金融产品、金融服务以及与开展其他业务期间持续有效，未经书面同意本授权书不可撤销或解除。

授权人申明：

本人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对本授权书条款的各事项和授权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
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授权并接受本授权书约束，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名：

身份证证号码：

授权日期：



个人借款授信合同

编号：号

特别提醒：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授权，一经签署，均不得撤回或撤销，在借款人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借款人已清楚知悉本业务所有信息，并同意向贷款人申请贷款。特别提醒借款人关注本合同中以黑体字、下划线标识的对借款人权益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请务必仔细阅读和理解。一旦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的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小程序等各类电子银行渠道点击确认、勾选等方式签署本合同，即意味着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贷款人：

借款人：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共同借款人（配偶）：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构成和形式

本合同由合同正本、附件（如有）、借款人在借款申请时填写的所有信息、借款申请界面展现的各项规则和其他与本借款相关的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他机构未经贷款人同意以贷款人名义发布的规则信息，贷款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 授信额度及期限

2.1 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指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的营业网点或手机银行、网上银

行、微信小程序等各类电子渠道，下同）向贷款人申请授信额度。贷款人有权根据贷款人信贷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等对借款人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核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借款人的额度申请。借款人最终所获得的授信额度取决于贷款人的审核结果，并以贷款人指定渠道页面展示为准。

2.2 贷款人核定的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并不构成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贷款承诺。贷款人有权在事先不通知借款人的情况下，根据掌握的借款人资质、历史还款情况、利率政策、市场环境变化、资金用途等因素不定期调整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调低或者中止、终止）。借款人不得以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为由强制要求贷款人履行提供借款或承担未提供借款的违约责任。

2.3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人清偿因使用授信额度而形成的债务后，对已清偿的部分，借款人可再次申请使用，但额度内各笔贷款余额合计不得超过授信额度金额。

2.4 只要借款人能够正常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项下资金，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即在有效期内，授信期限至贷款人授信终止之日止。

2.5 借款人在贷款人规定的可申请借款的时间内（可申请借款的时间以贷款人指定渠道展示为准），应逐笔在可用授信额度内向贷款人申请用信，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贷款人信贷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借款进行审批，借款申请通过与否以贷款人审批结果为准。本合同额度下，单笔借款的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利率、还款方式等内容以单笔用款申请书（如有）、借款借据或其他借款凭证为准。

第三条 利率及利息

3.1 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除逾期计收复利外，按照单利计算方法计算，按日计息。授信额度有效期内，贷款人有权根据掌握的借款人的信用情况或其他正当理由调整所约定的年化利率（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调高），具体利率以单笔用款申请书（如有）、借款借据或其他授信凭证为准。

3.2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息自借款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按日计息。利率换算公式：月利率=年化利率/12，日利率=年化利率/360。

3.3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归还贷款的，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借款利率加收50%（即罚息比例）计收罚息；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自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借款利率加收100%计收罚息。若一笔借款资金既逾期又挪用的，利率择其重者适用。

3.4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逾期支付的利息按本合同利率计收复利，借款逾期后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及复利计算公式如下：

3.4.1 罚息=逾期本金×【借款日利率×（1+罚息比例）】×逾期天数；

3.4.2 复利计算公式如下：

①仅利息逾期时，复利=逾期利息×借款日利率×逾期天数；

②本金出现逾期时，复利=逾期利息×【借款日利率×（1+罚息比例）】×逾期天数。

第四条 借款用途

4.1 借款人在贷款人指定渠道申请办理借款时，应诚实选择或填写贷款用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改变借款用途或挪用借款。贷款人有要求借款人提供借款用途证明资料的权利。

4.2 借款人承诺，借款资金不得用于购置房产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违反国家信贷政策的领域和用途，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第五条 借款发放和支付

5.1 本合同生效且满足下列前提条件，贷款人可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5.1.1 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账户，用于还款（扣款）；

5.1.2 借款金额不超过贷款人审批通过的金额上限；

5.1.3 借款金额不低于贷款人系统设定的最低借款额且符合贷款人系统设定的金额要求；

5.1.4 借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

5.1.5 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贷款人的相关规定；

5.1.6 借款人资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变化；

5.1.7 本合同相关及贷款人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登记、备案、保险、公证、见证等手续已全部办妥；

5.1.8 借款人没有发生并持续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已得到令贷款人满意的解决或者贷款人的豁免；

5.1.9 借款使用符合国家及贷款人的信贷政策、管理制度等规定。

5.2 借款人了解并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针对借款人资信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5.3 借款人每一笔借款的产生、存在、消灭，均以贷款人留存的电子记录作为双方借贷关系成立的依据及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贷款人系统保存的交易记录将作为借款人借款的有效证据。若由于借款人未按规定操作等非贷款人原因而导致借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5.4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可以采用自主支付方式或受托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每笔借款的支付方式根据借款人用款申请确定：

5.4.1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用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放款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5.4.2借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用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5.4.3一旦借款资金根据借款人的用款申请划入借款人放款账户或借款人指定的受托支付账户，即视作在本合同项下贷款人的放款义务履行完毕，并开始计息，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贷款人信贷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审批决定是否放贷。

5.5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监控、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

第六条 借款还款

6.1本合同项下还款方式包括以下几种（具体还款方式以贷款人指定渠道展示为准）：

6.1.1采用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6.1.2采用按月付息到期还本付息的，按月付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结息日下一日历日为付息日，贷款到期归还本金，且利随本清；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6.1.3采用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方式的，应自贷款发放次月起，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月第日为借款人的每期还款日，最后一次利随本清。计算公式为：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6.1.4采用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应自贷款发放次月起，每月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每月第20日为借款人的每期还款日，最后一次利随本清。计算公式为：

$$\text{贷款本金}$$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1 -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本金累计数}) \times \text{月利率}$$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1 -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本金累计数}) \times \text{月利率}$$

具体各期应还本金及利息的实际金额以还款计划载明为准；借款期间如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的，每期还款金额会有所调整，每期具体还款金额以贷款人指定渠道还款页面展示或贷款人书面通知为准。

6.2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直接从还款账户内扣收应还借款本息。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期还本付息日（含展期到期日、提前到期日）下午18:00前，借款人应向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还本付息的款项，因借款人还款账户内可供扣划的资金不足导致贷款人未能足额扣收的，构成借款人逾期，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对借款人加收逾期罚息。借款人在还款账户中预存当期应还款项的，贷款人将在还款日扣划当期全部应还款项，其中利息部分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不受借款人提前预存还款金额而调整。

6.3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贷款结清、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柜面办理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柜面办理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6.4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到期（包括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不定期存款账户、结算账户、理财账户等）采取限额（以借款人所欠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为限）停止支付的措施，并有权从该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账户币种与借款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借款人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若定期存款没有部分提前提取过，到期时按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若定期存款已经部分提前提取过，则到期时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6.5借款人还款账户内的款项或柜面还款或其他还款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全部应还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选择不予扣划借款人还款账户内的款项或不予接受柜面还款或其他还款，由此引起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选择扣划借款人账户内的款项或接受借款人还款的，有权决定借款人债务清偿顺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6.5.1若借款人与贷款人在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对于借款人债务清偿的顺序，由贷款人决定。

6.5.2若借款人与贷款人在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存在数笔债务，其中一笔贷款已到期，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该笔贷款，贷款人有权宣布其他贷款提前到期，并决定清偿顺序。

6.5.3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利息或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的顺序。

6.5.4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及贷款人其他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债务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款项用于清偿债务，并决定清偿顺序。

6.6 借款人可在贷款人规定的时间内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借款人授权贷款人自借款人还款账户中扣收相应金额用于归还借款本息。

6.7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并无任何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其他费用。对于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的，贷款人按照借款人实际用款金额、用款天数及约定的执行利率收取贷款利息。

6.8 实际提前还款资金到账以贷款人系统完成扣款交易时间为准。

6.9 借款的放款日当天不能进行该笔借款的提前还款。

6.10 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为准。借款人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借款人自身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借款未能及时归还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损失。

第七条 借款人的声明与保证

7.1 借款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充分的权利、具有完全的、有效的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7.2 借款人自愿签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能力履行义务；

7.3 借款人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现在或将来均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会与其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义务相抵触；

7.4 借款人未涉入可能对其履行本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或仲裁程序，亦未发生可能导致其涉入该等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的事件或情形；

7.5 借款人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遗漏，能真实反映借款人的相关情况；

7.6 借款人保证其身份、工作真实、合法、有效；

7.7 借款人的重要资产未涉及强制执行、查封、扣押、留置、监管措施或被金融机构扣划存款，亦未发生可能导致涉及该等措施的事件或情形；

7.8 借款人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交易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贷款人不负任何责任，借款人不得以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其应向贷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7.9 借款人保证其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真实、合法、有效，借款人应妥善保存借款使用凭证（如合同、付款证明、发票）或其他贷款人要求的证明材料，借款人将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积极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并随时提供相应文件；

7.10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明确知晓贷款人不与任何中介机构合作，不会委托和授权任何第

三方机构或个人向借款人额外收取费用；

7.11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因系统差错、页面展示错误、借款人不当获利等原因，导致贷款人需要做出资金、账务、数据等方面调整时，借款人同意授权贷款人自行进行调整并积极配合；

7.12 借款人知晓并同意：贷款人非网络服务商，借款人使用借款时，可能因系统传输延时等原因致使相关资金无法立即入账，实际入账时间以贷款人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7.13 贷款人保留依据借款人资质、历史还款情况、利率政策、市场环境变化、资金用途等因素，暂停或终止借款支用、调整借款限额（包括但不限于当日可发放总规模限额、单笔限额、每日限额和每月限额）及借款笔数等事项的单方权利，借款人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

7.14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借款人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确认或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及贷款人指定渠道生成、制作或保留的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笔借款的期限、金额、利率、还款方式等内容），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

7.15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指定渠道进行借款申请的，需验证借款人的账号、密码、数字证书（如需）、短信验证码（如需）、指纹（如需）等信息，借款人使用上述信息进行的交易均视为借款人本人办理的交易。经借款人确认，贷款人通过上述方式验证借款人的身份，验证通过的，后续所有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亲自操作。

第八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8.1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相关的真实、完整的资料。但该资料不构成限制贷款人权利的依据和理由。

8.2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或提前归还借款本息。

8.3 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到期或提前到期借款本金和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债务。

8.4 贷款人有权对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审查，有权了解借款人的基本情况、担保人及担保物情况等。

8.5 若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承诺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变更借款支付方式；（2）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提取的借款；（3）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4）向人民法院起诉，采取查封、冻结、扣收等资产保全措施；（5）提前解除合同。

8.6 若借款人或其担保人发生还款能力弱化、担保能力下降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重大事项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并支付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或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8.7 贷款人系统因自然灾害、黑客攻击等不可抗力因素、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通讯异常等原因导致各类电子渠道无法使用的，贷款人无法提前通知借款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但可视情况协助借款人并提供必要的帮助，若贷款人对于借款人资金风险和损失有过错的，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8 贷款人对基于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而获知的借款人的有关其债务、财务等方面资料及情况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密义务，未经借款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给无关的当事人，但以下情形除外：

8.8.1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权机关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

8.8.2 在贷款人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或者协议由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债权进行信托管理，或者进行其他方式的资产证券化安排时，贷款人应当向第三方以及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当事人进行的披露。

8.8.3 贷款人应对借款人的相关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9.1 借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但不得挪用。

9.2 借款人应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及资信等相关信息。

9.3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并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有权按照第6.2条和第6.4条约定扣收。

9.4 借款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借款。

9.5 借款人应当配合贷款人对其使用借款资金情况进行调查、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9.6 借款人若发生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的，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9.7 借款人发生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后果均由借款人独立承担。

9.8 借款人若发生死亡（包括被宣告死亡）、失踪（包括被宣告失踪）或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或监护人应在继承财产、受遗赠财产或监护财产范围内优先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9.9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前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设定抵、质押担保，已经或可能对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或其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9.10借款人须妥善保管其与申办贷款有关的卡号、账号、用户名、密码、交易凭证、数字证书和身份证件等实物和信息，以防相关资料被他人盗取；借款人应当保证手机等通讯设备、个人电脑等的环境安全，并不向任何人泄露前述信息。由于非贷款人原因导致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若借款人发现账号、密码等信息存在冒用风险，或者有他人冒用借款人账号、密码等信息进行借款申请的，借款人应当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暂停本业务。同时，借款人应理解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要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时间，在此之前，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由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借款人与他人合谋或有其他不诚信的行为，或者不配合贷款人调查情况时，则由借款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10.1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均构成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10.1.1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声明和保证；

10.1.2借款人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10.1.3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或将借款用于从事洗钱、恐怖活动融资或其他任何非法、违规交易；

10.1.4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10.1.5借款人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借款安全；

10.1.6借款人利用其与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套取贷款人或其他银行资金或授信，或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银行债权；

10.1.7借款人发生或涉嫌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涉及或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法律纠纷；

10.1.8借款人违反其与贷款人或其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损害贷款人合法权益的或因此类合同产生争议而导致或可能导致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10.1.9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或在其与贷款人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导致其担保能力弱化；

10.1.10 借款人失联、发生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或担保合同的情形。

10.1.11危及或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10.2前述任一违约事件发生，贷款人有权根据违约性质、程度，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处置方式：

- 10.2.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 10.2.2变更本合同项下未支用借款的支付方式；
- 10.2.3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 10.2.4调整授信额度、停止借款支用或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立即收回全部借款；
- 10.2.5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或处置抵（质）押物；
- 10.2.6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立即收回全部借款；
- 10.2.7如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10.2.8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贷款人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由于行使合法手段追偿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为追讨，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等）；
- 10.2.9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贷款人无法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服务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但贷款人会尽合理努力保障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1.1贷款人指定渠道终端公告的系统维护时间；
- 11.2发生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 11.3发生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互联网故障、互联网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运营情形；
- 11.4电力或通讯线路故障等影响交易实施或系统无法正常运转；
- 11.5借款人未按照贷款人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 11.6因国家颁布或变更法律法规、监管政策，采取政府管制等原因导致或可能导致贷款人无法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反洗钱条款

12.1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的，未涉及洗钱、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和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并自愿接受反洗钱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12.2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借款、还款所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亦不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

12.3如贷款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贷款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本合同项下借款支用、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贷款人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及因借款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反洗钱义务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信息查询和使用

13.1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业务终止之日，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业务管理机构、社会第三方数据平台、网络媒体等途径对借款人有关的各类信息进行查询和使用。借款人知悉因提供上述非公开信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3.2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有关与贷款人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的信息，包括与上述法律文件有关的履约信息，以及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其他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同时，借款人同意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债务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将借款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借款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借款金额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13.3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委托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机构代为催收，借款人授权并同意贷款人为催收和追索债务之目的，在本合同范围内收集、处理、使用及传递借款人的资料信息，并将借款人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履约信息和履约能力判断信息等）与前述机构进行共享。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借款人确认本合同文首处所列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为借款人的有效送达地址。
◦

14.2向借款人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4.2.1电子送达（包括短信、电子邮件等），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14.2.2专人送达，发送方当场在书面文件或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有效送达日；

14.2.3邮寄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等），发送方投递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历日或通知实际送达相关地址或通知被退回之日（以时间较前者为准）视为送达；

14.2.4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先到达对方者为准。

14.3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合同成立时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借款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含处置抵押物等）等各个阶段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4.4上述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借款人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公证机关等，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贷款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公证机关等依据上述送达地址送达的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

14.5如因借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被送达方或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文件未能被借款人实际接收的，依据上述约定方式送达的通知或文件亦应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4.6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借款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目的，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任何一方不得以解决争议的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5.2双方同意：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后，经协商、调解不成诉至法院的，若争议标的金额符合受理法院合意选择小额诉讼程序标的额范围的，为节约双方诉讼成本，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

16.1借款人同意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本合同，并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合同自借款人签订之日起在相应界面点击“同意”按钮确认后立即生效，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否认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或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销本合同。

16.2本合同自额度终止，且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之日起终止。

16.3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

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合同的其他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16.4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贷款人转让权利的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

16.5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

17.1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述的借款人包括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授权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并就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何一个或多个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17.2 共同借款人是除了借款人以外共同承担还款义务的其他借款人，必须符合贷款人规定的贷款资格和条件。共同借款人授权借款人办理贷款人认可的借款、还款及其他手续。

17.3 当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合同项下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款或怠于履行本条所列委托授权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逾期还款、失去联系等），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贷款人可指定任一或多个共同借款人承接借款人的全部委托事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此安排无异议。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8.1 本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借款人承诺、证明、声明、业务申请书及借款借据等构成一个完整的借款合同，上述合同组成部分可采用包括纸质、电子方式以及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订立，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其他机构未经贷款人允许以贷款人名义发布的规则信息，贷款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18.2 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条款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18.3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或逃避贷款人的监督，或隐瞒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等其他违法行为，贷款人有权依法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及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催收，或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同时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追究违约责任。

18.4 除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除非守约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对于违约方在任何时候对本合同所包含的任何约定、义务的违反或不履行，守约方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迟延采取行动或其他任何措施均不得被认为是守约方对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的放弃。

18.5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合同公证要求的，应由各方当事人共同向公证机构提出公证申请，并明确赋予合同以强制执行的效力。同时借款人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8.6各方当事人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等），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借款人、担保人在异议期内未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

18.7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调整变化而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贷款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监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提示和声明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就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尤其是粗体标识条款。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同时借款人特别声明：对涉及其义务及对其不利的条款已经作了特别的注意，并确认接受。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电子签名部分：

借款人签名：

贷款人签章：

共同借款人(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



个人借款合同（标准版）

合同编号：

贷款人（债权人）：

借款人（债务人）：

共同借款人（债务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下划线及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请及时提请贷款人予以说明。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同意授予借款人此项借款额度。为明确借贷双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借贷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种类为个人贷款。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具体借款用途以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

2.2借款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以及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约定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不以任何形式将该借款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股票、期货等投机经营活动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经营项目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及贷款人规定和要求的用途。

第三条 借款额度

3.1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额度为（币种）（大写）（小写）元。

3.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借款人使用。

3.3可循环使用的，借款人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但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上的借款余额不得

超过该借款额度。在借款额度有效期间内，借款人清偿因使用借款额度而形成的债务后，对已经清偿的部分，借款人可再次申请使用。

上述所称“借款余额”是指本合同项下及合同期间内借款人实际使用借款总额，扣除已还部分所形成的借款本金余额，不包括借款人应承担的利息（期限内利息）、逾期利率、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

3.4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币种、金额、期限、还款方式、用途等以相应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借款人清楚知晓并同意贷款人给予的上述借款额度并不构成贷款人必须就该额度足额发放的义务，实际发放金额以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

第四条 借款期间

4.1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有效期限自至止。

4.2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期限以相应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具体业务期限的起始日期须在上述期限之内，终止日期不得迟于上述期限的终止日。

第五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

5.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借款利率在贷款发放日的前一日（一年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个基点确定。具体借款利率以相应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

5.2在贷款期间内，借款利率按下列第_种方式重新确定，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固定利率，指在贷款期间内利率不作调整，即年利率为%。

B.机动调整，指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在LPR调整后的次日调整，借款利率在调整日前一日LPR水平上按5.1款加/减值重新确定。

C.定期机动调整，指在调整周期后的第一个结息日进行调整，借款利率在调整日前一日LPR水平上按5.1款加/减值重新确定。

D.年初调整，指每年1月1日进行调整，借款利率在调整日前一日LPR水平上按5.1款加/减值重新确定。

E.放贷日期起定期机动调整，指每隔12个月，在放贷日的对应日进行调整，当月若无对应日，则于月底进行调整，借款利率在调整日前一日LPR水平上按5.1款加/减值重新确定。

F.任意日起定期机动调整，指于月底进行调整，借款利率在调整日前一日LPR水平上按5.1款加/减值重新确定。

5.3计息：利息从贷款实际发生日起算，按日以单利方式计息，一个计息周期内发生利率调整的，分段计息。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5.4罚息及复利

5.4.1若借款人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含被宣布提前到期），就逾期本金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4.2若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

5.4.3对于既逾期又挪用的借款，按照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5.4.4对于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则自次日起按逾期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此处的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对上述计算出的复利借款未按时支付的，仍按上述规定以来按时支付的复利为计息，基数计算复利。

5.4.5计收罚息和复利，遇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调整，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5.5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及自身经营状况重新与借款人约定借款利率。

第六条 借款额度的使用

6.1借款人提款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6.1.1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6.1.2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或规章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行政许可、批准、登记及其他法定手续。

6.1.3借款人已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有关文件。

6.1.4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6.1.5至提款时，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仍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6.1.6至提款时，借款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与签订本合同时基本相同，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6.1.7本合同设有担保的，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完成法定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6.1.8借款人已向贷款人预留与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借款人文件、单据、印鉴、人员名单、签字样本并填妥有关凭证。

6.1.9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6.1.10借款人应于提款前向贷款人提交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办理相关提款手续。

6.1.11贷款人要求的自有资金已足额到位。

6.1.12借款人借款额度的使用须符合国家及贷款人的信贷政策、管理制度等规定，并经贷款人审批同意。

6.1.13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

6.2上述提款条件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

6.3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划至以下贷款发放专门账户，即为贷款人已依约履行了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义务。

6.3.1户名为：

账号为：

6.3.2数字人民币钱包名称：_____

数字人民币钱包编号（钱包ID）：

6.4借款人确认并接受：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针对自身资金状况、借款人资信的变化、本合同项下担保条件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第七条 贷款资金支付

7.1借款人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自主支付方式：

7.1.1借款用途为经营，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用途为消费，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7.1.2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7.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7.2本合同所称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上述贷款发放专门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上述贷款发放专门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7.3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贷款人，借款人未按要求提交相关交易材料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借款用途，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资金支付。贷款人仅就借款人提供的交易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借款人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交易材料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借款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4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定期书面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名称、金额、付款时间、付款事由等，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7.5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贷款人有权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

第八条 还款方式

8.1本合同项下借款按照下列第_种还款方式偿还：

(壹) 到期一次性归还贷款本息，利随本清。

(贰) 到期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按固定周期付息。

(叁) 按下列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按固定周期付息：

| 剩余本金 | 还款日期 | 还款金额（元） |
|------|------|---------|
| | |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 - 1}.$$

(肆) 等额本息还款法，计算公式为：

(伍) 等额本金还款法，计算公式为：每期还款额= 借款本金/借款期数+ (借款本金-已归还借款本金累计额) ×期利率。

8.1.1采用前款第贰、叁、肆、伍种还款方式的，结息方式为每月/每季/每年20日结息（每月/每季（3月、6月、9月、12月）/每年20日结息、放贷日结息、定日结息），结息周期为_（按月结息/按季结息/按半年结息/按年结息/偶数月结息/4、8、12月结息），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借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

8.1.2采用前款第肆种或第伍种还款方式的，自借款发放后次月起进入还款期（若借款发放日迟于当月对应还款日的，自借款发放后次月的下月起进入还款期），每个月还款一次，还款日为8.1.1确定的结息日，若当月无对应日，则还款日为当月最后一日。

8.1.3采用前款第叁种还款方式的，借款人如需变更还款计划，须在相应贷款到期柒个银行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还款计划的变更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如为展期申请的，则按照展期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借款归还

9.1借款人不迟于每一笔本息到期前贰个银行工作日在下述还款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以备还款，贷款人有权于每一笔本息到期日主动从此账户中扣收款项：

户名为：

账号为：

9.2借款人提前还本须提前柒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存在多笔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提前还款金额的偿还顺序。

9.2.1提前还本，已计收的利息不作调整。

9.2.2借款人提前还本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执行。

9.3除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利息及各项从属费用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收取本金、利息（期限内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各项从属费用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债权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第十条 借款担保

10.1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责任的范围为借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合同期内的（期限内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等），由得到贷款人认可的担保人向贷款人提供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的担保：

10. 1.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贷款人签订相应保证合同。

10.1.2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提供抵押担保，并与贷款人签订相应抵押合同。

10.1.3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动产或权利提供质押担保，并与贷款人签订相应质押合同。

10.1.4提供保证金担保，并与贷款人签订相应保证金协议。

10.2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如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借款人应按要求提供为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第十一条 借款人声明与承诺

11.1借款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和其他任何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和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形下均构成其直接的、无条件的和对其有效和有约束力的债务和承诺。

11.2借款人承诺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充分的权利，具备完全的、有效的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资格和能力。

11.3借款人承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合同对借款人具有完全的、充分的法律约束力。

11.4借款人承诺其具备真实、完全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

11.5借款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向贷款人提供的业务交易背景真实、合法，不以任何形式将该借款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股票、期货等投机经营活动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经营项目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及贷款人规定和要求的用途。

11.6借款人承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向贷款人提供的各项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不含有任何与事实不符的错误、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11.7借款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使用借款，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支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按照贷款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11.8借款人承诺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贷款人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等方式，对其生产、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以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等情况的检查监督，并按照贷款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供有关资料。

11.9借款人承诺对贷款人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其向其股东的借款，并且不亚于其对其他债权人所负的同类债务。

11.10借款人承诺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11.11借款人承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不利事项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11.12借款人承诺如果其已经或将与本合同担保人就其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将不会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11.13接受贷款人对上述结算账户、贷款发放专用账户的监控，并给予足够的协助与配合。

11.14借款人同意在借款业务存续期间，贷款人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or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征信管理机构”）等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借款人的信用报告、明细信息，同时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担保信息等信用信息（包括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构成的会造成长负面影响的信息等）向依法成立的征信管理机构报送。同时，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借款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借款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发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11.15借款人承诺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借款。

11.16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有权收集、分析、处理、使用借款人的任何信息、数据等。同时，借款人签署本合同视作同意贷款人向其发送（拨打）业务提示、营销推荐等内容的信息、邮件、传真和电话，但借款人仍有权通过其他渠道要求贷款人取消上述相关内容信息的推送。

11.16.1贷款人可以将借款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银行卡信息及其他相关必要信息传输给政府行政部门/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合法征信机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电信运营商、公积金中心、社保机构等）以查询借款人相关信息，并可对这些信息进行调取、调查、核实、打印和保存。

11.16.2在借款人逾期还款时，贷款人可将借款人的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等信息传输给贷款人合作的催收机构作催收贷款所用。

11.16.3在借款人逾期还款时，贷款人可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以及贷款相关材料通过其合作伙伴（包括律师事务所等）提交争议处理机构作诉讼之用。

11.16.4当借款人逾期欠款或存在无法自行按时还款的情形，且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尝试与借款人联系但未取得联系或联系困难的情况下，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与借款人提供的联系人或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获知的借款人的其他联系人取得联系，询问借款人的联系方式或在征得对方同意的前提下请其向借款人转达信息，提示借款人及时履约。当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通过以上方式仍无法联系到借款人时，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通过银行流水查询、网络查询、外访排查、共债方信息共享等其他任何合法方式进行失联修复。

11.16.5贷款人将严格保护借款人的隐私，同时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和处理借款人的任何信息均并未违反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相关保密义务，且贷款人应免于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11.16.6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查询的信息、借款人享受贷款人服务产生的信息，为便于向借款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和产品，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以将前述信息分享上述授权中明确的合作伙伴。

11.17借款人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押登记等），且适用于本合同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在异议期内未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借款人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

第十二条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2.1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后，借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

12.2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用借款，并且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12.3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提前归还借款。

12.4借款人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等情况的检查、监督，并应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按月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上季度末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事业单位为收入支出表）及每年底提供现金流量表等，并及时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同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12.5借款人应积极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其经济收入、开支、负债、担保等情况，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提供贷款人所需的情况和相关材料。

12.6借款人应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支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应按照贷款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12.7借款人应积极配合省中心客服部“96008”电话回访等贷后检查工作。

12.8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有关合理费用。

12.9借款人应履行以下通知义务：

12.9.1借款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视为贷款人不知道，借款人应承担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相应法律后果：

12.9.1.1借款人或担保人个人或其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其经济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12.9.1.2借款人或担保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12.9.1.3借款人或担保人变更工作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

12.9.1.4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12.9.1.5借款人或担保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经济、财务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12.9.1.6借款人或担保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12.9.1.7借款人或担保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丧失经营资质。

12.9.1.8借款人或担保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

12.9.1.9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或灭失，或抵押物物理形态发生变化，或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或抵押物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12.9.1.10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事项。

12.9.2借款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否则视为贷款人不知道，借款人应承担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相应法律后果：

12.9.2.1借款人或担保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分立、转制、合并、终止、合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或发生停业整顿、终止营业、解散、撤销、破产等事件。

12.9.2.2借款人或担保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

12.9.2.3借款人或担保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资额或持股额前五名股东发生变化。

12.9.2.4在担保物上设置新的负债。

12.9.3借款人或其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如发生上述事项，借款人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否则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2.10如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同意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放弃抗辩权。

12.11借款人不得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2.12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相应的担保能力，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为贷款人所认可的其他担保。
◦

12.13借款人发生违约时，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有权止付借款人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并有权直接扣款以抵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本条款如因贷款人系统规则、会计规则或计息方式变更而改变的，以贷款人系统规则、会计规则或变更后的计息方式执行。账户币种与贷款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借款人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

12.14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3.1贷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13.2贷款人有权了解、核实借款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和家庭财务状况，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申请、使用有关的资料文件。

13.3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及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13.4贷款人有权了解、核实担保人状况及抵（质）押物情况。

13.5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

13.6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或不履行合同、怠于履行合同的相关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停止或终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追究违约责任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或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担保人对贷款人未受偿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13.7贷款人应当对借款人的相关情况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13.8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财产、经济等资信状况及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有权取得有关资料，贷款人检查和监督可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3.9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及处理

14.1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影响，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均构成违约事件：

- 14.1.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 14.1.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或用资金从事非法、违规交易的。
- 14.1.3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或以任何形式规避受托支付的。
- 14.1.4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 14.1.5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接受继承或遗赠但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
- 14.1.6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或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14.1.7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监护人，或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14.1.8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4.1.9借款人、担保人提供虚假的、无效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或资料的。
- 14.1.10借款人、担保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经营、财务、资信情况进行检查的。
- 14.1.11借款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终止营业或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的。
- 14.1.12借款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丧失商业信誉。
- 14.1.13借款人个人情况、资信状况或还贷能力出现重大变化，或其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
- 14.1.14担保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
- 14.1.15借款人、担保人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 14.1.16借款人、担保人无法联系或约见。
- 14.1.17借款人或其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担保人未履行对贷款人、贷款人其他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负有的其它债务。
- 14.1.18借款人或其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担保人在与贷款人、贷款人其他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的。
- 14.1.19借款人或其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担保人低价转让、无偿转让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抽逃资金、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
- 14.1.20借款人或其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担保人发生或涉入或可能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或

被行政机构、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施以或可能施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强制措施。

14.1.21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担保合同的约定，担保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担保人或抵（质）押物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或担保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义务的。

14.1.22因国家信贷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可能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
◦

14.1.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14.2出现本合同规定的任一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贷款人有权视具体情形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4.2.1要求借款人、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14.2.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14.2.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在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提款等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借款，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14.2.4宣布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14.2.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14.2.6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止付借款人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并直接扣款以抵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

14.2.7行使担保物权。

14.2.8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4.2.9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14.2.10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为贷款人所认可的担保。

14.2.11变更借款支付方式或停止借款人借款资金支付。

14.2.12按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及复利。

14.2.13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贷款人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可得利益损失等）。

14.2.14 委托第三方或通过任何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催收或追偿。

14.2.15 以法律手段追偿借款本息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14.2.16 如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4.2.17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约定事项

15.1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应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确保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15.2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不存在涉及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事件。

15.3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应配合贷款人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监督、检查。

15.4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应督促至关重要的关联方加强管理，防止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传染至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

15.5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5.5.1 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

15.5.2 环境和社会风险监管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对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

15.5.3 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营运情况。

15.5.4 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

15.5.5 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

15.5.6 相邻社区针对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

15.5.7 重大的环境、社会索赔情况。

15.5.8 其他贷款人认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情况。

15.6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应履行贷款人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义务，如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存在环境和社会潜在风险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提供相应情况的详细报告。

15.7发生以下任一事件时，贷款人有权采取调减授信额度、宣布贷款立即到期、中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救济措施：

15.7.1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

15.7.2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公众或媒体的强烈质疑，查证确实存在相关情况。

15.7.3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不准确的或是误导性的，以及违反与贷款人关于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16.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壹)诉讼。由借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贰)仲裁。提交(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书面审理。

16.3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七条 费用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可得利益损失等）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8.1通过线下纸质合同方式签订本合同的，合同经借款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按捺指印（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并由贷款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通过线上电子合同方式签订本合同的，合同自借款人通过债权人提供的电子银行渠道端点击确认同意、手写电子签名方式、手写板签字、人脸识别或手机验证码验证等数字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且贷款人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但贷款资金仅在贷款人审核通过后才会划入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18.3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借款人、贷款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九条 权利保留

19.1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19.2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20.1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0.2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贷款人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贷款人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贷款人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贷款人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20.3本合同如有共同借款人，则本合同各条款所述借款人权利义务亦为共同借款人权利及义务，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或任一共同借款人或全部债务人承担本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义务。

20.4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0.5除另有约定外，贷款人向借款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讯，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为送达目的地。若借款人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在发生变更后及时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发出的通讯，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

20.6本合同项下交易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交易其他各方构成贷款人的关联方或关联人士，各方均不谋求利用此种关联关系影响交易的公允性。

20.7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20.8借款人确认下列送达地址为贷款人送达对账单、催收函、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以及产生纠纷后人民法院或仲裁送达法律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并确认该地址准确、真实、有效：

| 签约人类型 | 送达地址 | 签约人（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证件号码 |
|-------|------|----------|------|------|
| | | | | |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于仲裁、诉前以及诉中的各个诉讼阶段，包括诉前催收、一审、二审、再审审查、再审、执行等各阶段。如送达地址有变更，借款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贷款人。以上文件和文书经递送指定地址后，在下述任一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壹）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经签收即为送达；（贰）如以邮寄方式（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等），则在邮件到达借款人在本

合同约定地址或者借款人书面通知贷款人变更后的地址即为送达（即使该邮寄被退回或者拒收）；（参）如以手机短信、传真方式、电子邮件、传真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即为送达。

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借款人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借款人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或地址视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征信授权事项

21.1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和贷款人相关上级部门办理借款人信贷业务申请时，可以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借款人信用报告，同时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和贷款人相关上级部门将包括借款人基本信息、信贷信息等信用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21.2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借款人签署本合同之日起至上述业务结清/办结之日止。

21.3借款人知悉并理解授权中的声明，愿意承担授权贷款人和贷款人相关上级部门查询信用信息的法律后果，借款人的信用报告等资料一律不退回。在相关债务存续期间，为保证贷款人资产质量，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和贷款人相关上级部门对已办理的信贷业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时查询借款人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本合同壹式份，贷款人执壹份，借款人执壹份，如本合同涉及担保事宜，登记部门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反洗钱条款：借款人承诺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其向贷款人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的，未涉及洗钱、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或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际条约。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首付款、首期款、还款资金、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等）、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来源及借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22.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特别声明：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特别是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不存在任何疑义和歧义。

各方当事人，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等），且适应于本合同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异议期内未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相关变更和调整。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贷款人转让权利对借款人的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人：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经办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 签名框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客户名称 | 签约人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下划线及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请及时提请债权人予以说明。

为确保（全称）（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的《》（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证人已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愿意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由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打包贷款、信用证开证、押汇等）而形成的债权本金，即（币种）（大写）（小写）元，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及主合同有效附件约定的或载明的期限为准。

第二条 保证担保范围

2.1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期限内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债务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等，下同）。

2.2 保证人确认并自愿接受，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物权担保），也无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放弃、部分放弃任何担保权利，也无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无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本合同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或有多个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在实现债权时，物的担保和人的担保之间以及物的担保之间不存在先后顺序，债权人实现债权的顺序不受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的影响，保证人放弃在债权人实现债权时位于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顺位之后等相关抗辩，对实现债权的顺序债权人有自由选择的权利。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款所述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保证期间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4.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本保证合同的效力

5.1本合同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不因债务人违约、保证人与债权人、其他各方签署任何法律文件或从事任何经济活动而影响本合同效力。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

5.2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债务人合并、分立、股权变动，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有所改变。

5.3如果因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导致本合同无效，则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保证人声明与承诺

6.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证人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6.2保证人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6.3保证人完全了解主合同债务人的债务用途及债务履行期限，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6.4保证人若为自然人，则保证人确认并保证，在提供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之前，已对其本人及其家属的生活必需物资作出了妥善的安排，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不会对保证人及其家属的正常生活造成任何影响。

6.5保证人承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他各项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不含有任何与事实不符的错误、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6.6保证人承诺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债权人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等方式，对其生产、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情况的检查监督，并按照债权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供有关的财务会计、生产经营状况等资料。

6.7如实向债权人反映保证人已承担的其他债务及或有债务情况。

6.8保证人签订本合同已依法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股东（董事）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6.9保证人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保证人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保证人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6.10保证人承诺未向债权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6.11保证人承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不利事项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

6.12保证人同意在保证人申请为债务人提供担保时及债务人借款业务存续期间，债权人有权收集、分析、处理、使用保证人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影印件、生物识别特征等）、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地址等）、诉讼信息、账户交易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履约信息及履约能力判断信息、征信信息等，用于债权人审查审批、反套现或反欺诈等风险控制、贷后管理或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使用，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银行监管部门、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管理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监管机关提交，上述机构有权根据其履职需要留存、使用或披露前述信息，保证人对此无异议。（个人适用）

6.13保证人同意在保证人申请为债务人提供担保时及债务人借款业务存续期间，债权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业务管理机构、社会第三方数据平台、网络媒体等途径对保证人有关的各类信息进行查询和使用。保证人知悉因提供上述非公开信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企业适用）

6.13保证人同意在保证人申请为债务人提供担保时及债务人借款业务存续期间，债权人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或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征信管理机构”）等查询、打印、保存、使用保证人的信用报告、明细信息，同时保证人授权债权人将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担保信息等信用信息（包括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构成的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等）向依法成立的征信管理机构报送。

6.14保证人知晓并同意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债权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保证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将保证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保证人自愿接受债权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限制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个人适用）

6.15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债权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保证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将保证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保证人自愿接受债权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限制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保证人知晓并同意逾期记录信息将通过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至江苏省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适用）

6.16保证人授权债权人有权收集、分析、处理、使用保证人的任何信息、数据等。同时，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向其发送（拨打）业务提示、营销推荐等内容的信息、邮件、传真和电话。

6.17保证人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质押登记等），且适用于本合同的，债权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在异议期内未向债权人提出异议的，视为保证人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

第七条 保证人的权利与义务

7.1保证人有义务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本合同不因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使用借款而无效。

7.2保证人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债权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等情况的检查、监督，并应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按月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10个银行工作日内向债权人提供上季度末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事业单位为收入支出表）及每年底提供现金流量表等，并及时提供经债权人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同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7.3主合同项下债务若为外币债务，则保证人应以主合同约定的币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若以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或人民币承担责任，应征得债权人同意，并按履行保证责任之日债权人外汇买卖牌价汇卖价折成主合同约定的币种承担责任。

7.4保证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有关合理费用。

7.5保证人应履行以下通知义务：

7.5.1保证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否则视为债权人不知道，保证人应承担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相应法律后果：

7.5.1.1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7.5.1.2保证人经营财务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7.5.1.3保证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7.5.1.4保证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住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7.5.1.5保证人发生导致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或对其承担担保责任产生影响的其他事项。

7.5.2保证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债权人，否则视为债权人不知道，保证人应承担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相应法律后果：

7.5.2.1保证人分立、转制、合并、终止、合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或发生停业整顿、终止营业、解散、撤销、破产等事件。

7.5.2.2保证人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

7.5.2.3保证人出资额或持股额前五名股东发生变化。

7.5.2.4保证人为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以外的其他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前述其他债权设定抵押、质押担保。

7.5.3保证人如为自然人，除应遵循本合同各项约定外，还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债权人：

7.5.3.1保证人个人或其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其经济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

7.5.3.2保证人变更工作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

7.5.3.3保证人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7.5.3.4保证人发生导致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或对其承担担保责任产生影响的其他事项。

7.5.4保证人如发生上述事项，影响或可能影响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人应按债权人要求另行提供为债权人所认可的其他担保。

7.6保证人不得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7.7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和期限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7.8保证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同意并授权债权人及债权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有权止付保证人在债权人及债权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并有权直接扣款以抵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保证人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

7.9债权人认为必要时，保证人需要无条件配合债权人办理保证合同公证。

7.10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保证人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7.11如果保证人只为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保证，因债务人清偿、债权人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保证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证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7.12如果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为避免使债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保证人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7.1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8.1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对债权人未受偿的债权承担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责任。

8.2保证人同时为债权人其他债权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有权决定担保责任履行的顺序。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还存在其他债权债务的，债权人有权决定保证人履行义务的顺序。

8.3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进行调查。

8.4保证人如为自然人，债权人有权了解、核实保证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和家庭财务状况。

8.5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财产、经济等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保证人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8.6对于保证人在保证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应付款项，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债权人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国债账户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中予以扣收，保证人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

8.7保证人履行保证担保责任后，应保证人请求，债权人可以向保证人提供其已履行担保责任的有关证明资料。

8.8债权人应当对保证人的相关情况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8.9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拒不履行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将该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9.3保证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另行提供相应的担保、赔偿损失、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承担债权人为实现担保权而支出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可得利益损失等）等，也有权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债权，立即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壹) 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贰) 仲裁。提交(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书面审理。

10.3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费用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可得利益损失等）由保证人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2.1通过线下纸质合同方式签订本合同的，合同经保证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按捺指印(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并由债权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通过线上电子合同方式签订本合同的，合同自保证人通过债权人提供的电子银行渠道端点击确认同意、手写电子签名方式、手写板签字、人脸识别或手机验证码验证等数字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且债权人加盖电子印

章之日起生效。

12.3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12.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债权人将全部或部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但应当书面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在原保证范围内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权利保留

债权人对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债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应视为对本合同项下相关权利、权益的放弃，亦不得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四条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约定事项

14.1保证人确认下列送达地址为债权人送达对账单、催收函、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以及产生纠纷后人民法院或仲裁送达法律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并确认该地址准确、真实、有效：

| 签约人类型 | 送达地址 | 签约人（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证件号码 |
|-------|------|----------|------|------|
| | | | | |

14.2以上送达地址适用于仲裁、诉前以及诉中的各个诉讼阶段，包括诉前催收、一审、二审、再审审查、再审、执行等各阶段。如送达地址有变更，保证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权人。以上文件和文书经递送指定地址后，在下述任一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壹）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经签收即为送达；（贰）如以邮寄方式（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等），则在邮件到达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者保证人书面通知债权人变更后的地址即为送达（即使该邮寄被退回或者拒收）；（叁）如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电子邮件、传真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即为送达。

14.3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保证人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保证人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否则债权人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或地址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征信授权事项

15.1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和债权人相关上级部门办理信贷业务申请审核保证人作为担保人时，可以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保证人信用报告，同时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和债权人相关上级部门将包括保证人基本信息、信贷信息等信用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江苏省企业信用基础数据库报送。

15.2授权的有效期为：自保证人签署本合同之日起至上述业务结清/办结之日止。

15.3保证人知悉并理解授权中的声明，愿意承担授权债权人和债权人相关上级部门查询信用信息的法律后果，保证人的信用报告等资料一律不退回。在相关债务存续期间，为保证债权人资产质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和债权人相关上级部门对已办理的信贷业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时查询保证人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约定事项

16.1 保证人应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确保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16.2 保证人不存在涉及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事件。

16.3 保证人应配合债权人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保证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监督、检查。

16.4 保证人应督促至关重要的关联方加强管理，防止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传染至保证人。

16.5 保证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16.5.1 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

16.5.2 环境和社会风险监管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对保证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

16.5.3 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营运情况。

16.5.4 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

16.5.5 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

16.5.6 相邻社区针对保证人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

16.5.7 重大的环境、社会索赔情况。

16.5.8 其他债权人认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情况。

16.6 保证人应履行债权人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义务，如保证人存在环境和社会潜在风险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相应情况的详细报告。

16.7 发生以下任一事件时，债权人有权采取调减授信额度、宣布贷款立即到期、中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救济措施：

16.7.1 保证人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

16.7.2 保证人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公众或媒体的强烈质疑，查证确实存在相关情况。

16.7.3 保证人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不准确的或是误导性的，以及违反与债权人关于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约定事项。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7.1若债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债权人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债权人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保证人对此表示认可。债权人授权的债权人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债权人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17.2 保证人同意并授权债权人按如下范围和方式使用保证人的信息：

17.2.1 保证人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贷款品种、贷款金额、相关还款责任信息、还款记录、信用卡授信额度等）、个人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收支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等）等。

17.2.2 债权人可收集、使用和分析保证人在债权人中的相关历史信息、支付数据信息，可使用保证人在债权人的相关信息进行营销。

17.2.3 债权人可以将保证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号、联系方式、银行卡信息及其他相关必要信息传输给政府行政部门/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合法征信机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电信运营商、公积金中心、社保机构等）以查询保证人相关信息，并可对这些信息进行调取、调查、核实、打印和保存。

17.2.4 在保证人未履行担保责任时，债权人可将保证人的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等信息传输给债权人合作的催收机构作催收贷款所用。

17.2.5 在保证人未履行担保责任时，债权人可将保证人的身份信息以及贷款相关材料通过其合作伙伴（包括律师事务所等）提交给争议处理机构作诉讼之用。

17.2.6 债权人将严格保护保证人的隐私，同时并未违反债权人与保证人之间的相关保密义务，且债权人应免予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17.2.7 保证人授权债权人查询的信息、保证人享受债权人服务产生的信息，为便于向保证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

务和产品，保证人授权债权人可以将前述信息分享上述授权中明确的合作伙伴。

17.2.8如债权人在调解、诉讼等程序中减免保证人相关义务（如减免贷款本息），保证人不得以债权人减免其相关义务为由要求债务人删除其征信机构中已形成的不良信息。

第十八条 附则

18.1本合同壹式份，债权人执壹份，保证人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本合同经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保证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债权人可向公证机构申请强执证书，保证人自愿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本条约定优先于本合同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保证人通过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确认函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强制执行材料送达地址。

18.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特别声明：保证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债权人已提请保证人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保证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特别是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保证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不存在任何疑义和歧义。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 债权人 | |
|----------|--|
| 债权人（盖章）： | |
| 经办人 | |

| 保证人签名框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客户名称 | 签约人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证人签名框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客户名称 | 签约人类型 |
|--------|------|------|------|------|------|-------|
| | | | | | | |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全称）：

抵押人（全称）：

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合同中的产品和服务的性质、利息、费用、主要风险、违约责任、免责条款以及其他加粗条款约定。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请及时提请抵押权人予以说明。

抵押人已阅知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内容，为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自愿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并列入本合同抵押物的财产为抵押权人的债权设立抵押，为(全称，以下简称债务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为确保抵押权人债权的实现，抵押人愿意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为自起至止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编号为的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债务人在抵押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实际形成的其他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2主债权确定期间仅指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债权确定期间限制。抵押权人于主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的垫款、费用或任何其他债权，亦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

1.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本金余额内，抵押权人发放贷款或抵押人同意债务人循环重复使用信贷资金，提供其它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1.4在主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本金余额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信贷资金、银行信用。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的合同约定、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1.5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本金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抵押人对发生的债务均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2.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种：（大写）。

2.2本合同办理抵押登记最高债权额为：

币种：（大写）。

第三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3.1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期限内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抵押物及抵押权效力

4.1抵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作为抵押物。

| 抵/质押物类别 | 证书编号 | 抵/质押物名称 | 建筑面积及单位 | 抵押物所在地 | 抵押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币种）（大写）（小写）元，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4.3抵押期间，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4.4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的效力除及于抵押财产本身之外，还应及于抵押财产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分离物和孳息。抵押物中包括法律限制流通物，抵押人应在上述抵押物中注明，因抵押人未予注明导致抵押权人在实现抵押权过程中遭受损失，则抵押人应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抵押登记

5.1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到有权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5.2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可以办理预告登记的，抵押人须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抵押权预告登记，并在具备办理正式抵押登记时配合办理抵押登记。

5.3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条 抵押物及权属凭证的保管

6.1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保管，除电子权利证书外，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应交由抵押权人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并有效配合抵押权人及其委派的机构或个人对抵押物进行的检查。

6.2抵押物价值可由抵押权人、抵押人双方协商确定，也可采用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的方式确定。协商确定的抵押物价值或抵押权人审核后的评估公司评估报告的价值结论，记载入本合同抵押物相应栏位。抵押人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

6.3在本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并为抵押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债务人不按要求履行债务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并就抵押财产价值减少部分要求抵押人承担赔偿责任。

6.4如果抵押财产中含有尚未安装完毕的机器设备或尚在途中的其他物品，抵押人将在前述设备、物品等安装或到达后10日内通知抵押权人，并接受抵押权人核实。

6.5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分

7.1在主合同债务完全履行完毕之前，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赠与、转让、交换、出租、重复抵押、迁移、设立居住权、所有权保留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否则，处分行为无效，视为抵押人严重违约。

7.2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应存入抵押权人指定账户。对上述所得款项，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7.2.1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7.2.2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主合同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并与抵押权人签订相应质押合同。

7.2.3转为保证金，用于主合同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并与抵押权人签订相应保证金协议。

7.2.4抵押人提供符合抵押权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后，可将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自由处分。

7.2.5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征用、拆迁时，抵押人所获补偿金按前款约定处理。

7.3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对抵押物进行处分的，并不意味着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前，抵押权人仍对抵押物享有抵押权。

第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

8.1债务人和抵押人违反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义务，抵押权人有权宣布本合同所担保债务全部提前到期并依法行使抵押权。同时，主合同项下的剩余贷款额度不再有效。

8.2主合同项下存在数笔债务，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押权人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支付或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清偿顺序由抵押权人自行决定。

上述“期限届满”包括抵押权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8.3 主债权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抵押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不论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是否为主债权提供保证、抵押、质押、非典型担保等其他担保(以下简称“其他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抵押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抵押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8.4无论抵押权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其他担保权利、放弃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担保金额或范围）、减免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其他担保，抵押人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而减少或免除，抵押人承诺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承担担保责任，抵押权人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

8.5抵押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抵押权人有权直接通过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处置抵押物，抵押人对此放弃一切抗辩并予以充分的配合。

第九条 混合担保

9.1同一主债权有两个及以上物的担保（包括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包括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抵押权人可自主选择债务人或第三人的任一或多个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9.2同一抵押财产为两个及以上主债权提供担保的，抵押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可自主选择所担保的主债权顺序实现担保物权。

9.3同一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抵押担保的，抵押权人可自主选择请求保证人按照保证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或就债务人自己或第三人提供的抵押财产实现债权，抵押权人无须先就债务人自己提供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9.4担保人之间的相互追偿（选择性条款）

9.4.1同一主债权有两个及以上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担保人之间（包括抵押人之间、抵押人和出质人之间等）相互有追偿权，但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4.2同一主债权有两个及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既有抵押担保又有保证担保的，抵押人和保证人之间相互有追偿权，但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抵押权的转让

10.1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抵押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有权转让相应的抵押权。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后，抵押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有权不转让相应的抵押权。

第十一条 抵押人的声明与承诺

11.1抵押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对抵押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抵押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抵押人为第三人且为公司的，抵押人提供该担保，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机构适用）

抵押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对抵押物享有合法

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抵押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个人适用）

11.2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抵押人就抵押物的处分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抵押人已经或将会取得设置本抵押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11.3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11.4抵押人保证抵押物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抵押人已获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抵押人承诺在签署本合同前将该书面许可交抵押权人保存。

11.5抵押人保证提供的抵押物并非抵押人及其家属所必需的居住房屋和生活用品。

11.6抵押人未向抵押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在抵押物上存在着的任何担保物权、租赁权，并保证至抵押权登记完成不会在抵押物上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11.7若发生在抵押物上设置新的担保物权、抵押物被查封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11.8抵押物为在建工程的，抵押人承诺在该抵押物上不存在第三人的优先受偿权；如存在第三人的优先受偿权，抵押人承诺使该第三人出具放弃优先受偿权的书面声明，并交抵押权人执管。

11.9抵押物为房屋的，本合同签署前，除抵押人已向抵押权人披露外，抵押人承诺在该抵押物上不存在第三人的居住权；抵押期间内，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对抵押物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设立居住权。

11.10抵押物为动产的，抵押人承诺在该抵押物上不存在未向抵押权人告知的未结清货款及购买该抵押物的融资款项，且不存在已设立的以该抵押物价款为主债权的担保物权。

11.11主合同项下的借款若用于借新还旧、以贷还贷、置换他行贷款、贷款重组，抵押人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

11.12抵押人声明在订立本合同时其自身及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并且承诺本合同订立后加强自身及其重要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杜绝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如因抵押人自身环保问题引发抵押权人卷入诉讼或纠纷的，抵押人自愿赔偿抵押权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抵押人认可，抵押权人有权对抵押人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予以监督，并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如果抵押人上述声明虚假或者上述承诺未履行，或者抵押人可能造成环境和社会风险，抵押权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救济措施。

11.13如果抵押人只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则抵押人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抵押权人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抵押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11.14抵押人承诺不存在其他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的情形。

11.15抵押人同意并授权债权人有权在法定节假日时向其采取提醒履行担保责任等方式进行催收。

第十二条 抵押人的权利与义务

12.1抵押人有义务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本合同不因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各项约定使用借款而无效，主合同项下发生各类业务的主合同、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不再送达抵押人。

12.2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抵押人有义务及时通知抵押权人并采取必要措施使抵押权免受侵害。

12.3抵押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有关合理费用。

12.4抵押人应履行以下通知义务：

12.4.1抵押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否则抵押人应承担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相应法律后果：

12.4.1.1抵押人发生分立、转制、合并、终止、合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或发生停业整顿、终止营业、解散、撤销、破产等事件。

12.4.1.2抵押人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或持股额前五名股东发生变化、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12.4.1.3抵押人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事件的。

12.4.1.4抵押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住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12.4.1.5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或灭失，或抵押物物理形态发生变化，或抵押人以加工、附合、混合的方式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物进行添附或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或抵押物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12.4.1.6抵押人为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以外的其他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前述其他债权设定抵押、质押担保。

12.4.2抵押人如为自然人，除应遵循本合同各项约定外，还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

12.4.2.1抵押人个人或其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其经济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

12.4.2.2抵押人工作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发生变更的。

12.4.2.3抵押人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12.4.2.4抵押人发生导致抵押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或对其承担担保责任产生影响的其他事项。

12.4.3抵押人如发生上述事项，影响或可能影响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抵押人应按抵押权人要求另行提供为抵押权人所认可的其他担保。

12.5抵押人不得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2.6抵押期间，抵押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抵押人在原抵押担保的范围和期限内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12.7抵押权人认为必要时，抵押人需要无条件配合抵押权人办理抵押合同公证。

12.8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抵押人应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12.9抵押期间内如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需依据主合同约定变更债务利率的，无需得到抵押人任何事前书面或口头同意或事后追认。抵押人依据变更后的利率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12.10如主合同被解除的，抵押人同意对主合同解除后债务人应承担的责任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如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则抵押人对于债务人因主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而产生的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依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11如抵押权人同意为债务人办理新的授信业务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抵押人同意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继续为新发放的授信提供担保，并根据抵押权人要求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12.12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抵押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13.1债务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抵押权人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承担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责任。

13.2抵押权人有权对抵押人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进行调查。

13.3抵押权人有权以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抵押人发送业务提示、营销信息等。对于营销信息，如果抵押人不愿意接受的，抵押人可以在短信中依据相关提示进行退订操作，退订之后，抵押权人将不再发送相应营销信息。

13.4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反洗钱条款

14.1抵押人承诺，其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的，未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和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际条约，并自愿接受反洗钱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14.2抵押人承诺，其向抵押权人履行担保责任过程中所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亦不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

14.3如抵押权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抵押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的，抵押权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主合同项下授信使用、宣布授信提前到期、要求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抵押权人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及因抵押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反洗钱义务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由抵押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信息查询与处理

15.1抵押人同意在抵押人申请为债务人提供担保时及债务人借款业务存续期间，抵押权人有权收集、分析、处理、使用抵押人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件影印件、生物识别特征等）、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地址等）、诉讼信息、账户交易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履约信息及履约能力判断信息、征信信息等，用于抵押权人审查审批、反套现或反欺诈等风险控制、贷后管理或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使用，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银行监管部门、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管理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监管机关提交，上述机构有权根据其履职需要留存、使用或披露前述信息，抵押人对此无异议。（个人适用）

15.2抵押人同意在抵押人申请为债务人提供担保时及债务人借款业务存续期间，抵押权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业务管理机构、社会第三方数据平台、网络媒体等途径对抵押人有关的各类信息进行查询和使用。抵押人知悉因提供上述非公开信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企业适用）

15.3抵押人同意在抵押人申请为债务人提供担保时及债务人借款业务存续期间，抵押权人有权向中国人民银

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或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征信管理机构”）等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抵押人的信用报告、明细信息，同时抵押人授权抵押权人将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担保信息等信用信息（包括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构成的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等）向依法成立的征信管理机构报送。

15.4 抵押人知晓并同意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抵押权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抵押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将抵押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抵押人自愿接受抵押权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限制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个人适用）

15.5 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抵押权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抵押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将抵押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抵押人自愿接受抵押权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限制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抵押人知晓并同意逾期记录信息将通过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至江苏省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适用）

15.6 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的，抵押权人有权委托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机构代为催收，抵押人授权并同意抵押权人为催收和追索债务之目的，在本合同范围内收集、处理、使用及传递抵押人的资料信息，并将抵押人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履约信息、财产信息和履约能力判断信息等）与前述机构进行共享。

15.7 如抵押权人在调解、诉讼等程序中减免抵押人相关义务（如减免贷款本息），抵押人不得以抵押权人减免其相关义务为由要求抵押权人删除其在征信机构中业已形成的不良信息。

第十六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16.1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6.1.1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

16.1.2 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抵押登记。

16.1.3 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及/或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抵押物。

16.1.4 发生本合同所述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抵押人不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

16.1.5 抵押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16.1.6 抵押人发生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16.1.7 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总行/分支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6.1.8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16.2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抵押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6.2.1 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16.2.2 要求抵押人将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向抵押权人指定的第三方提存。

- 16.2.3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抵押人的授信额度。
- 16.2.4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抵押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 16.2.5宣布抵押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 16.2.6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 16.2.7要求抵押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
- 16.2.8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立即行使抵押权。
- 16.2.9抵押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权利保留

17.1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17.2抵押权人对抵押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应视为对本合同项下相关权利、权益的放弃，亦不得影响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八条 变更与终止

18.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8.2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但抵押权人在债务人或抵押人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有权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8.3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9.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壹) 诉讼。由抵押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贰) 仲裁。提交(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书面审理。

19.3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条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约定事项

20.1抵押人确认下列送达地址为抵押权人送达对账单、催收函、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以及产生纠纷后人民法院或仲裁送达法律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并确认该地址准确、真实、有效：

| 签约人类型 | 送达地址 | 签约人（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证件号码 |
|-------|------|----------|------|------|
| | | | | |

20.2以上送达地址适用于仲裁、诉前以及诉中的各个诉讼阶段，包括诉前催收、一审、二审、再审审查、再审、执行等各阶段。如送达地址有变更，抵押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抵押权人。以上文件和文书经递送指定地址后，在下述任一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壹)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经签收即为送达；(贰)如以邮寄

方式（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等），则在邮件到达抵押人在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者抵押人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变更后的地址即为送达（即使该邮寄被退回或者拒收）；（叁）如以手机短信、传真方式、电子邮件、传真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即为送达。

20.3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抵押人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抵押人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否则抵押权人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或地址视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21.1若对主合同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业务合作期限进行延展的，需征得抵押人的书面同意。未征得抵押人同意或抵押人拒绝的，抵押人仅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对原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业务合作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内承担担保责任。对主合同其他内容或事项的变更，以及对其项下单项协议的变更，或对单笔主合同的变更，无需征得抵押人的同意，抵押人仍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在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内对变更后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经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21.2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如果抵押人在未获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权利与义务，抵押人应当赔偿抵押权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21.3若抵押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抵押权人总行/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抵押人对此表示认可。抵押权人授权的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21.4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5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21.6抵押人可通过抵押权人联系电话对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业务、收费进行咨询与投诉。

21.7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协商一致同意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抵押人应和抵押权人到公证机关办理强制执行公证。依据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抵押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抵押权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执行证书，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选择性条款）

21.8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抵押权设立

22.1通过线下纸质合同方式签订本合同的，合同经抵押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按捺指印(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并由抵押权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2.2通过线上电子合同方式签订本合同的，合同自抵押人通过抵押权人提供的电子银行渠道端点击确认同意、手写电子签名方式、手写板签字、人脸识别或手机验证码验证等数字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且抵押权人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22.3抵押权自合同生效时设立；依法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22.4本合同一式份，抵押人、抵押权人和抵押登记部门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特别声明

抵押人确认已全面认真阅读本合同及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涉及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对抵押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抵押权人已根据抵押人要求就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地解释和说明，抵押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完全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表明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 抵押权人 | |
|-----------|--|
| 抵押权人（盖章）： | |
| 经办人 | |

| 抵押人签名框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客户名称 | 签约人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2

基于大数据+网格地图的普惠信贷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8 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 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 3 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3 号公布）等相关金融行业政策文件要求。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针对大数据分析及网格地图地理信息应用场景，采取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敏感信息脱敏等必要措施，切实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在普惠信贷服务全流程中，严格遵循信贷业务监管要求，确保贷款审批、资金发放、贷后管理等环节合规有序，所提供的普惠信贷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江苏农商联合银行业务管理部（普惠金融部）

2025年9月24日



附件 1-3

基于大数据+网格地图的普惠信贷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基于数字证书的移动终端金融安全身份认证规范》（JR/T 0285—2024）、《移动终端支付可信环境技术规范》（JR/T 0156—2017）、《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办法》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江苏农商联合银行产品研发部
2025年9月24日



附件 1-4

基于大数据+网格地图的普惠信贷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针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按照以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为核心、主动履行金融机构主体责任、源头预防侵害客户合法权益事件发生的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及配套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一、监管合规基础

在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下，依法合规开展普惠信贷业务，严格遵循江苏农商联合银行消费者保护、投诉管理及普惠信贷业务相关管理办法与细则，确保风险补偿全流程规范有序、有章可循。

二、风险责任认定与补偿原则

明确风险责任划分标准，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由所属银行按照本风险补偿机制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金融消费者资金安全与合法权益。

三、快速风险响应与处置

若因本应用系统问题、数据偏差或其他服务相关原因引发客户损失，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将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控制风险扩大

(如必要时暂停相关服务模块)，及时与客户沟通核实情况，协商推进补偿事宜与技术优化，最大程度降低客户损失。

四、风险补偿受理渠道

畅通客户诉求表达与补偿申请渠道，客户因本普惠信贷服务产生损失并申请补偿时，可通过96008官方客服电话、线上服务平台（如手机银行、官方公众号）或线下营业网点等渠道提出诉求，确保客户诉求得到及时受理与反馈。

五、配套保障措施

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建立配套风险补偿保障机制，设立专项风险拨备资金，确保风险赔付资金足额、及时到位；明确本行作为风险赔付责任主体，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本普惠信贷服务出现资金损失时，按本机制落实赔付，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附件 1-5

基于大数据+网格地图的普惠信贷服务 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国家、监管部门及金融行业的相关规范要求及行业内普惠信贷业务管理、信息安全等相关规定，构建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合理配置资源应对运营中断风险，预防并最大程度降低企业与用户损失，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1. 退出条件

根据业务实际运营情况及监管要求，退出条件分为正常退出与异常退出两类：

正常退出：因普惠信贷产品迭代优化、业务战略调整、网格地图服务范围调整等需求，需对本应用进行下架或业务终止；

异常退出：因大数据系统安全攻击、网格地图核心数据异常

或失效、监管部门专项意见、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公共事件）等导致应用无法持续运营，或存在重大风险需紧急终止服务。

2. 退出方案

（1）技术退出

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回收与本应用相关的大数据计算资源、网格地图系统节点资源；对用户个人信息数据、信贷申请数据、交易流水数据等进行加密备份，确保备份数据符合国家数据安全及金融行业隐私保护规范；关闭普惠信贷系统与大数据平台、网格地图系统的对接接口，同步通知关联系统退出时间及细节，保障银行整体业务系统稳定性，确保平台退出后用户在本行办理其他业务不受影响。

（2）业务退出

及时通过应用内通知、短信、电话等渠道告知用户退出情况及时间，明确解释退出原因；停止本应用相关普惠信贷申请、放款、展期等服务，对已授信未放款用户做好说明；由各分支行专人引导用户转至线下网点或本行其他普惠信贷渠道办理业务，做好客户安抚与疑问解答，保障用户合法信贷权益不受影响。

3. 执行部门

业务管理部（普惠金融部）：牵头组织本应用业务退出工作，统筹分支行客户引导、业务衔接及客户沟通事宜；

信息科技部：牵头负责技术退出工作，包括系统资源回收、数据备份、接口关闭及关联系统协同，保障技术层面平稳过渡。



附件 1-6

基于大数据+网格地图的普惠信贷服务 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系统项目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 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1. 目的和依据

为有效快速、妥善处理本应用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规范本应用应急处理流程，完善应急体系，建立动态管理机制，维护本应用业务正常运营秩序，最大程度避免和减轻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害，依据监管要求规定，制定本应用应急预案。

2. 适用业务范围

预案适用于因人为因素、系统缺陷、网络故障等各种原因造

成本应用无法正常运行的突发事件，需要采取应急处理和恢复措施予以应对的操作风险事件。

3. 突发事件场景

应急预案适用的突发事件场景主要包括：

场景 1：网络故障、系统宕机等原因导致客户不能正常办理业务。

场景 2：全部或部分使用本应用相关的客户端发生故障，导致应用无法启动或无法正常办理业务。

场景 3：本应用能正常运行，但用户办理业务时，个别或部分业务组件出现故障，造成相应业务无法正常办理。

4. 突发事件分级处置策略

本应用设备突发事件依照影响业务类别及持续时间等因素，并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分级处置。运营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且无法解决时，按照预定退出方案终止提供有关服务，自动部署相应控制策略和措施，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立即终止提供相关服务，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并按照规定报告；当客户端发生用户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立即终止客户端服务，加密日志文件，通过远程升级客户端及修补漏洞，同时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报告。

5. 农商行职责描述

各农商行参照联合银行相关应急处置流程，结合本行实际，具体处置相关应急情况。

农商行总行主要职责：制定所辖机构应急方案并落实责任人，部署、组织、指导所辖机构做好应急工作，及时报告故障有关情况。

营业网点主要职责：在服务无法正常使用时，做好客户解释和紧急业务处理，及时做好应急方案切换工作，引导至原有渠道办理业务，并及时报告。

6. 相关组织职责描述

根据协议约定内容，在处置出现故障时，信息科技部及时派出技术人员进行快速故障恢复处理，尽快恢复。

